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重點解析(上)： 程序爭議——暫時處分之要件

編目 | 憲法

主筆人 | 歐律師

壹、前言

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2024 年 1 月 13 日順利舉行。其中民進黨固然於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勝出，然而並未取得立法院多數。立法院所呈現的，是一個三黨不過半的全新局面；中國國民黨有 52 席立法委員，民主進步黨有 51 席，臺灣民眾黨有 8 席，另外有 2 席無黨籍的立法委員。而中國國民黨及臺灣民眾黨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即積極推動所謂「國會改革」法案，希冀藉由擴張立法院之質詢及調查權限，以提升立法院運作之效能。然而由於此一法案在許多重要事項上都欠缺明確定義，且部分設計有牴觸相關憲法條文及大法官解釋的疑慮，導致立法院可能不當擴權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因此引發極大的爭議。

在相關法律三讀通過後，監察院則認為，依照憲法規定監察院亦享有調查權限，然而國會改革法案卻沒有明確規範立法院調查權的界線為何，有侵害監察院憲法權限之疑慮，因此聲請釋憲。此外，立法委員、總統及行政院亦針對國會改革法案聲請釋憲，並聲請憲法法庭於本案判決作成前，作成暫時處分裁定。

針對此一眾所矚目的國會改革釋憲案，憲法法庭於 7 月 19 日作成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暫時停止部分國會改革法案的適用。本系列文章將引領同學們思考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所涉及的重要憲法爭議。本號裁定的重點有二：首先是程序問題，憲法法庭應如何審理暫時處分的聲請？本件情形是否符合作成暫時處分的要件？此一問題即本文分析討論的重點。至於本號裁定所涉及的實體爭議，將留待本系列文章（下）部分討論。

貳、程序爭議：憲法法庭作成暫時裁定之要件？

一、暫時權利保護（暫時處分）制度概述

所謂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係指在本案裁判作成前，為避免隨著時間的流逝而造成裁判無法達到實質救濟之效果（例如具有急迫性之案件，或當事人之權利可能會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等），便於救濟程序中先為「暫時處分」，以確保將來裁判結果之實效性。例如行政訴訟法中即有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參照）與假處分（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參照）之相關規定，即屬於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之設計。

二、憲法訴訟程序中作成暫時處分之要件

(一) 憲法訴訟法施行前

1. 釋字第 585 號解釋

保全制度固屬司法權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性，當屬法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其制度內容。於立法機關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之前，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若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本件聲請於本案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部分，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須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2. 釋字第 599 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

(二) 憲法訴訟法施行後

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三) 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規定與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及第 599 號解釋之比較

關於憲法法庭作成暫時處分之要件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基本上就是將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及釋字第 599 號解釋之意旨加以明文化而已，差別僅在於：

1. 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及第 599 號解釋僅指出大法官得「依聲請」作成暫時處分，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則增加「依職權」作成暫時處分之類型。
2. 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及第 599 號解釋指出除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之情況得作成暫時處分外，在對於「憲法基本原則」可能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之情形，大法官亦得作成暫時處分。而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則未納入「憲法基本原則」受到難以

回復損害之情形，而是以「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受到難以回復損害之可能，作為聲請暫時處分之要件。

3. 在審查是否應准許暫時處分時，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及釋字第 599 號解釋均指出大法官應「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並且僅有在「利大於弊」的情形，方得准許暫時處分之聲請；而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並無將此一「利弊權衡」考量納入審理是否作成暫時處分之要件。不過要注意的是，縱使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未將此一「利弊權衡」考量納入法定要件，釋憲實務（例如 113 年憲裁字第 1 號裁定）仍延續過去釋字第 585 號及第 599 號解釋之見解，將「利弊權衡」作為審酌要件之一。

三、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重點摘要

(一) 憲法法庭作成暫時處分之要件¹

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法規範之適用，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聲請案件繫屬中，如因案件相關法規範之適用，可能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對損害之防止有急迫必要性，除為暫時處分外，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損害之發生時，本庭經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於利大於弊時，即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及第 599 號解釋意旨參照）。於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得失時，本庭將特別考量如作成暫時處分，日後本案聲請無理由時之不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日後本案聲請有理由時之不利益，及兩者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所造成之危害程度。

(二) 本件應否作成暫時裁定？

由於國會改革法案所涉及的條文眾多，且在審理應否針對各別條文作成暫時處分時往往必須針對各別條文所涉及的實體爭議（亦即各別條文是否抵觸憲法的問題）一併為審理²，因此以下肯定說部分僅以「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及「調查權行使」部分為例，說明大法官如何針對暫時處分的各項要件為審理。至於各條文的完整討論內容則會收錄於本系列文章（下）之部分，合先敘明。

1. 肯定說³

(1)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¹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

² 由於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明定暫時處分之作成必須以「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為前提，因此在審理是否准許暫時處分聲請時，往往必須針對本案的實體爭議為初步審查。詳言之，如果相關規範有高度違憲疑慮，那麼就有較高可能發生「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的情形，此時憲法法庭即較有可能作成暫時處分裁定；反之，如果相關規範並無抵觸憲法的疑慮，那麼自然也不會有「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的情況發生了。

³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

① 本條文明定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總統就立法委員之口頭提問，應依序即時回答，就立法委員之書面問題，則應於法定期限內以書面回覆。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無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尚須即時口頭回答或會後書面答覆立法委員提問之明文。是本規定係立法院於憲法未有明文規定下，逕於規範自身職權行使之法律中，課予總統義務，要求其應即時或限期回應立法委員之口頭或書面提問，因而產生本規定是否逾越立法院職權分際，致有牴觸憲法 權力分立原則之違憲疑義。

② 於此情形下，總統一旦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恐將引發總統是否須履行本條文所課義務之憲政疑義，甚至引發朝野激烈對立與衝突，民主憲政運作之極重要公益將因此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鑑於總統於立法院集會期間，客觀上均有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之可能，而上開重大損害係肇因於本條文之適用，是為避免其發生，自有作成暫時處分，暫停本條文之適用之迫切必要性與手段上之無可替代性。又，本庭如作成暫時處分，暫停本條文之適用，除可避免上開憲政疑義與衝突外，亦可維護總統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即總統與立法院各自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憲法上職權之機會。反之，如不作成暫時處分，則總統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時，即可能引發激烈憲政衝突，致民主憲政運作蒙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況本條文係修正前所無之新規定，如暫停適用，亦僅延後其開始適用之時點，不致影響其規範內涵與效力，日後就本條文所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經本案判決為無理由，本條文仍可恢復適用。兩相權衡，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

(2) 調查權行使

① 上開有關立法院調查權行使⁴，包括要求提供資料、調閱文件及命相關人員為證言與接受詢問等之規定，均為立法院在未有憲法明文下，於規範自身職權行使之法律中所創設。僅以此而言，該等規定對憲法權力分立制度之具體展現及對其他憲法機關職權之具體行使與功能之發揮，即已造成相當程度之衝擊；其形式上與釋字 325、585 及 729 之解釋意旨明顯存有差異所生之違憲疑義，則可能進一步引發立法院與其他憲法機關間之權限與功能分配、憲法職權行使之競合等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憲政爭議，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下之憲政運作，影響甚鉅。

② 因此，上開規定如於其違憲疑慮經本案判決排除前，即遽予適用，則該等規定將成為各憲法機關參與憲政實際運作所必須遵循之具體法律依據，然其中就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擬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而得不受調查，發生爭議時，

⁴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有相當長的篇幅都在分析調查權規定有高度違憲疑慮的理由，不過由於這裡的重點是要理解大法官如何審理是否作成暫時處分的各項要件，因此針對實體問題的相關討論這裡先予以省略，留待本系列文章（下）部分再進一步為說明。

並未有配合調查權行使之特殊需求而設之紛爭解決機制，相關憲法機關間就此所生憲政爭議，足以嚴重干擾憲政運作，危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此外，上開規定一經施行，其所設定之有違憲疑義之憲法權力關係，也將劇烈衝擊憲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義與內涵。日後一旦聲請案本案就上開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為有理由，則已發生並存續之違憲憲政實際運作，及其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傷害，乃至已發生之朝野對立等實際憲政衝突，均無從溯及排除而回復既往狀態，其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造成之重大損害，往往也難以消弭。

③ 又上開規定如未暫停適用，而相關義務人依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要求，被迫履行義務，則相關文件、資料、檔案、證言與陳述內容等所包括之重要資訊或秘密，一旦被迫提供或揭露，往往如覆水難收，對義務人受憲法保障之相關權利，如隱私權、資訊隱私權、保障營業秘密之財產權及不表意自由等，亦將造成不可逆之損害，幾無回復原狀之可能。尤有甚者，如義務人為政府機關或部隊時，其被要求提供之文件、資料或檔案極有可能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事項，該等資訊一經被迫揭露，更無回收之可能，對國家安全等極重要公益之影響甚鉅。如日後聲請案本案就上開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為有理由，相關課予義務之規定違憲時，國家安全等極重要公益，或義務人因其相關憲法上權利遭受限制所生之損害，均屬重大且難以回復。

④ 反之，如暫停上開規定之適用，即可及時有效避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之權力分立原則與國家安全之維護等極重要公益，及憲法所保障之相關權利，遭受上述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此外，以暫時處分命暫停上開規定之適用者，僅延後上開規定適用之時點，並未改變其規範內容；嗣後如聲請案本案就上開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為無理由時，上開規定即當然恢復適用，其規範效力毫不受影響。況上開規定乃有關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新規定，暫停其適用之結果，應不致對立法院相關憲法上職權之行使造成窒礙難行之影響。

⑤ 綜上，為避免上開規定一經適用，致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之權力分立原則與國家安全等極重要公益，及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相關權利，蒙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有暫停其適用之迫切必要性與手段上之無可替代性。經權衡是否暫停上開規定之適用之利弊得失，及日後本案聲請有無理由之影響，整體而言，可認暫停適用上開規定之利益，遠大於不暫停適用之利益，是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第 47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應暫停適用。又，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既暫停止適用，職權行使法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調查委員會與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亦應一併暫停適用。

2. 否定說⁵

(1) 基本原則：暫時處分為最後手段，憲法法庭應謹慎為之

① 憲法法庭就繫屬中之聲請案件，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

⁵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蔡彩貞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3 條第 1 項，就法規範之適用，為暫時處分之裁定。就法規範憲法審查而言，此固係憲法審查為落實其維護客觀法秩序功能所不可或缺之機制，然因容許僅作初步的權衡就發生排除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所制定法律之效果而涉及反多數決問題，本需慎用；尤以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者為甚，蓋此類案件非如人民聲請案件須先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並無經司法裁判確認之具體事實足資憑據，審查標的之法規範若為甫公告施行之法規範，實際運作將產生之效果亦尚待觀察，其暫時處分必要性之審查，更應嚴謹，俾善用並妥適分配憲法法庭有限資源。

- ② 依上揭規定，暫時處分係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之實體判決前，藉以防免因法規範適用造成損害之手段，故核發處分之前提中，所稱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應係指自「憲法法庭作成暫時處分裁定」時起至「憲法審查之實體判決公告」時之期間內所發生立即、重大、明顯之損害，於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實體判決後，仍難以回復者；另處分之核發尚須具備「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之要件，意即該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須有即時處理、防阻之急迫情形，且暫時處分為解其燃眉之急有效並唯一之手段。再依司法院釋字第 585、599 號解釋意旨，暫時處分之宣告，須經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始得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易言之，應就爭議法規範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得失兩相權衡，綜合判斷。

(2) 本件所涉及之罰鍰規定所涉損害，均非難以回復且重大者，無暫時停止適用之必要

罰鍰處分對受處分人而言，雖屬財產權上之不利益，然除罰鍰數額龐大，致影響受處分人生存或一般正常生活之例外情形，原則上，並非不能透過金錢賠償之方式予以回復。系爭罰鍰規定均未涉及處分前提要件違反職權行使法義務之內容而純屬處罰效果之規定，且自此等規定對違反義務者科處罰鍰之具體數額觀之，客觀上亦尚不致影響受處分人生存或一般正常生活，對受處分人造成之不利益，即非屬「難以回復」之損害；況職權行使法關於此等罰鍰之處罰，亦定有得經由行政訴訟之司法程序循求救濟之明文，是此等處罰造成之損害亦非「具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又系爭罰鍰規定中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7 項，即係關於受罰鍰處分者就其所受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尋求救濟之規範，係維護受處分人權益之規定。是此部分規定均與得宣告暫時處分之要件不相符合。

(3) 本件所涉及刑罰規定暫時停止適用之利益非顯然大於不利益，不符合宣告暫時處分之要件

查系爭刑罰規定所處罰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質詢時為虛偽陳述之行為，雖為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9 項及第 59 條之 5 第 5 項等規定所禁止並明文應依法訴追，然各該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俱經本裁定宣告暫時停止適用，此等行為是否仍將遭告發、追訴及其

數量多寡，猶待審慎評估，故倘就系爭刑罰規定作成暫時處分，嗣後該規定若經本案判決宣告違憲，是否有致使被告發人因而免於遭受不必要訟累之利益，尚非無疑；縱如多數意見，確有防止被告發人訟累之利益，然其同時亦無異昭告凡違憲審查之聲請涉及法規範者，均得以防止訟累為由，經法院於本案判決前就爭議之法規範先行作成暫時處分，不僅予聲請人藉此遂其阻止法規範施行、拖延相關裁判之執行等目的之機會，造成制度之濫用，並將產生舉如加重司法負荷、影響司法資源合理分配等之骨牌效應，對公益亦造成損害之不利利益卻可預見，此伴隨而來之不利利益顯然大於上開宣告暫時處分所預設之利益。

(三) 小結

1. 關於是否准許暫時處分聲請之應審酌要件，多數意見與不同意見皆肯認縱使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並無「利弊權衡」之明文規定，憲法法庭於審理是否准許暫時處分時仍應將「利弊權衡」納入考量。至於如何為利弊權衡？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指出：「於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得失時，本庭將特別考量如作成暫時處分，日後本案聲請無理由時之不利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日後本案聲請有理由時之不利利益，及兩者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所造成之危害程度。」
2. 至於何以多數意見及不同意見針對本件應否作成暫時處分會有不同結論？主要理由在於雙方於評估國會改革法案所可能造成的衝擊時，觀察的角度不同所致。申言之，多數意見以「受規範者遵循相關規範」為前提，審酌相關法律施行後對於憲法秩序及人權保障可能造成的衝擊（例如受調查對象若依規定交出相關資料，對於人民的權利或國家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反之，不同意見則以「受規範者違反相關規範」為前提，著重在相關法律的處罰措施對於憲法秩序及人權保障可能造成的衝擊（例如受規範者違反義務可能被課處罰鍰處分，惟不同意見認為罰鍰處分所生的損害非難以回復）。
3.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審酌是否作成暫時處分時，憲法法庭也將作成暫時處分究竟是「維持現狀」還是「改變現狀」納入考量。若作成暫時處分的結果僅為「維持現狀」，則憲法法庭則傾向於認為暫時處分之作成對於法秩序的影響較小，而較有可能作成暫時處分裁定。例如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即指出，由於國會改革法案乃立法院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刑法等「改變現狀」的規範，因此縱使暫時凍結其效力，亦僅為「維持現狀」而已。就此而言，縱使暫停適用，亦僅延後其開始適用之時點，不致影響其規範內涵與效力。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參、後續問題：若修法刪除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關於暫時處分之相關規定，則憲法法庭能否作成暫時處分？

一、問題緣起

在憲法法庭作成暫時處分裁定後，有論者主張應修法刪除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關於暫時

處分之規定，使憲法法庭往後無法再作成暫時處分裁定。試問：若立法院果真通過修法、將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刪除，則憲法法庭若仍作成暫時處分，是否具有正當性？

二、學理爭論⁶

在憲法訴訟法施行前，舊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無關於暫時權利處分制度之相關規範，因此在舊法時期有個重要爭點，即：在法無明文下，大法官得否自行創設「暫時處分」？其相關學理爭論說明如下：

（一）否定說

1. 憲法固然承認釋憲制度，但當憲法規定對該制度之具體內涵保持沉默時，形塑具體釋憲制度者應為立法者之義務，而非由釋憲者任意決定。
2. 暫時處分之作成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以及憲政秩序之維護具有重要性，故從「重要性理論」之觀點而言，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二）肯定說（多數見解）

1. 為確保解釋或裁判結果之實效性，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乃司法權之核心內涵，無待法律明文規定。
2. 按憲法第 78 條，大法官有解釋憲法之權，則立法者若消極未賦予大法官為暫時處分之權限，使大法官無法適當行使其「解釋憲法」之職權，基於憲法優位性之要求，大法官即得自行創設暫時處分之相關規範，以圓滿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3. 法諺有云：「較大的權力蘊含較小的權力（Greater powers imply lesser powers）」，故大法官既有本案解釋權（永久宣告法令違憲無效），就應該有作成暫時處分（暫時宣告法令無效）之權限。

三、釋憲實務見解

釋字第 585 號解釋指出：「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範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為符司法權之本質，釋憲權之行使應避免解釋結果縱有利於聲請人，卻因時間經過等因素而不具實益之情形發生。是為確保司法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有異。保全制度固屬司法權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性，當屬法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其制度內容。於立法機關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之前，本院

⁶ 黃昭元（2005），〈真調會條例釋憲案鑑定意見：急速處分部分〉，《月旦法學雜誌》，117 期，頁 24-36；陳愛娥（2005），〈憲法解釋案中之急速處分的要件：對真調會條例應否為急速處分的鑑定意見〉，《月旦法學雜誌》，117 期，頁 37-47。

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自可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由此可知，釋字第 585 號解釋認為保全制度固然為司法權之核心，然而既然具有重要性，相關設計仍應以法律明定之，只是在法律明定前於符合特定要件下大法官仍得為暫時處分。

四、小結

從權力分立之觀點而言，此一問題本質上其實就是在問「在法律無明文規範之前提下，司法權是否享有審理規則之制定權」？憲法是否承認所謂「司法保留」？（否定說強調「審理規則」屬於重要事項，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肯定說強調「司法自主權」，若為司法權核心事項應由司法權自行決定。）在現行制度下，由於憲法訴訟法已經有明文規範，因此從實務的角度而言，此一爭點似乎已經沒有那麼重要了，畢竟反正憲法訴訟法就是明文規定憲法法庭有作成暫時處分的權限。然而如果立法院真的修法刪除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那麼關於憲法法庭究竟能否繼續作成暫時處分裁定的問題，就應該回歸這裡所討論的相關法理去思考。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